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75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21.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-11-04 19:25:35